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2305052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07年01月01日 - 2021年09月30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冬
注 师 编 号： 33000438001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5号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源药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德源药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德源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源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源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源药业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贵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6479 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7.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62.60 万元，已由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间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券商顾问备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5.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7.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2017）005 号）。

2.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476,55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0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982.09 万元。

公司初始发行 15,197,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810.51 万元。坐扣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678.01 万元（已预付首期保荐费 2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132.50 元，已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10 时 17 分汇入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及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86.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63.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7号)。

公司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1,6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6.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6.1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 13 时 31 分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4号)。

本次发行,公司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67,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66.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19.43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327006000018170555393	1,062.60	—	注销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14010111	27,132.50	18,238.01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632672391	3,056.10	5,479.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327006000013000071925		8.33		
合计		31,251.20	23,726.2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彤”“唐瑞”的生物等效性试验承诺投资总额为 1,027.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一致性评价相关临床试验支出应计 896.08 万元（尾款 39.40 万元未到期尚未支付），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 134.13 万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 130.96 万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17 万元）。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瑞彤”“唐瑞”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34.13 万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 130.96 万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1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琥珀酸索利那新片、依帕司他片和复瑞彤的临床试验支出。

(二)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承诺投资总额为 18,0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共计 18,00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瑞彤”、“唐瑞”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	1,027.10	896.08	-131.02	“瑞彤”、“唐瑞”的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进展顺利

(二)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A)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差异金额(B-A)	差异原因
原料药和制剂	48,041.43	18,000.00		-18,000.00	项目自有资

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金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77.00	5,000.00	260.88	-4,739.12	项目建设中
合计	53,118.43	23,000.00	260.88	-22,739.12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支出，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款10万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在售产品瑞彤、唐瑞、复瑞彤一致性评价的临床试验支出，在研产品琥珀酸索利那新片的临床试验支出，未做效益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瑞彤、唐瑞、复瑞彤均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琥珀酸索利那新片（规格：5mg）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品注册批件，且视同通过一次性评价。后续效益反映在本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承诺形成年产原料药盐酸二甲双胍1,000.00吨、那格列奈50.00吨、盐酸吡格列酮10.00吨、列汀类13.00吨（其中：苯甲酸阿格列汀3.40吨、磷酸西格列汀6.40吨、利格列汀0.50吨、琥珀酸曲格列汀2.70吨）、依帕司他5.00吨的生产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做

效益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处于项目建设初期，尚无实际效益产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88 万元用于研发设备采购，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后续效益反映在本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关于超募部分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将超募资金 5,419.4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高风险投资等活动。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41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理财金额	理财收益	状态	理财产品名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035.00	42.62	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4,795.00	—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二）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521.23 万元（包含购买理财尚未赎回的 4,795.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重 100.36%。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 1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27.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30.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4.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3.08%		2018 年：810.92				
		2019 年：219.49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瑞彤”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	513.55	513.55	423.76	-89.79	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2	“唐瑞”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	513.55	513.55	472.32	-41.23	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3	“瑞彤”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			134.33	134.33	复瑞彤；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品注册批件
	合计	1,027.10	1,027.10	1,030.41	3.31[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附件 2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419.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3.34%		2021 年 1-9 月：260.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固体制剂车间 扩建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	原料药和制 剂生产综合 基地项目一 期工程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60.88	5,000.00	5,000.00	260.88	-4,739.12	2023 年 2 月
3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5,419.43			5,419.43		-5,419.43	不适用
	合计		23,000.00	28,419.43	260.88	23,000.00	28,419.43	260.88	-28,158.55	